

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加快落实新型城镇化
建设补短板强弱项工作 有序推进县城
智慧化改造的通知

发改办高技〔2020〕530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：

为深入实施新型城镇化战略，持续推进新型智慧城市分级分类建设，按照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加快开展县城城镇化补短板强弱项工作的通知》（发改规划〔2020〕831号）有关要求，有序引导各地区因地制宜推进县城智慧化改造，保障建设成效、防范潜在风险，有效发挥项目数字化、智慧化赋能效应，支撑县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，现通知如下：

一、建设思路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、三中、四中全会精神，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新型城镇化建设决策部署，以抗击疫情为契机，针对县城基础设施、公共服务、社会治理、产业发展、数字生态等方面存在短板和薄弱环节，利用大数据、人工智能、5G等数字技术，在具备一定基础的地区推进县城智慧化改造建设，着力补短板、强弱项、重实效。发挥项目的引领示范作用，提升县城数字化、网络化、智能化基础设施水平，有效提高政府公共服务水平、社会治理效能，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、幸福感、安全感，持续优化产业发展环境，有力支撑新型城镇化建设和县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。

二、建设原则

因地制宜，有的放矢。结合各地经济社会发展实际、区位特点、资源禀赋、智慧化建设基础等，聚焦补短板强弱项，强化问题导向、目标导向、结果导向，科学规划县城智慧化改造建设内容，可聚焦优势领域或行业先行试点、以点带面、有序推动，确保干一件、成一件、有实效。

政企协同，持续发展。强化投资建设政企协同，探索形成可持续建设运营模式。对于县城市政建设、公共服务、社会治理、应急安全等公共领域公益性建设项目，政府支持引导建设。对于有一定收益的智慧化建设项目，积极调动市场化资金投入，充分激发市场活力，形成良性市场化机制模式。

统筹集约，规范建设。县城智慧化改造中政务信息化项目要按照国家有关制度法规，强化统筹集约、共享共建原则，依托已有建设基础，深化数据共享、系统对接、业务协同，强化与省市跨层级连接，科学规划、规范审批、加强管理，保障项目建设成效，严格落实安全可靠要求。要量力而行，防止重复建设，防范风险。

三、重点方向

（一）夯实新型基础设施支撑。推进县城公共基础设施数字化建设改造。加快交通、水电气热等市政领域数字终端、系统改造建设。推动新型基础设施建设，加快5G网络规模部署和商业应用，推进车站、社区、商场等重点区域5G基站和配套网络建设，持续优化基础薄弱地区4G网络覆盖，推进骨干网、城域网扩容，推动家庭宽带千兆、百兆接入普及。推进工业、交通、物流等重点领域物联感知设施部署。探索开展无人机、机器人运转所需配套设施建设，统筹医疗废弃物处理智能设施部署。

（二）提升公共服务治理水平。深化政务数据资源共享。依托已有基础集约推进政务信息化建设，强化标准协同、系统对接，推进应急、市政、交通、卫健、社区等公共领域部门间数据整合共享。集约建设数据中心，推进与省市平台跨层级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。结合场景需求，建设综合性、一体化大数据应用平台，推动公共领域智慧化应用，支撑县城健康高效运行和突发事件快速智能响应，推进“互联网+政务服务”，深化服务“一网通办”“一网统管”，提升公共服务、社会治理智能化水平。

（三）优化产业发展数字环境。建设数字供应链，协同推进供应链要素数据化和数据要素供应链化，支持产业以数字供应链打造数字生态圈。建设农业、制造业、服务业等行业数字化转型服务平台，促进企业“上云用数赋智”，提升产业数字化水平，培育一二三产业智能应用场景，推动智能化改造与产业协同发展，重点支持服务国家、省、市的具有示范性、引领性、带动性建设项目。

（四）强化网络安全能力保障。健全网络安全防护体系，做好网络安全与智慧化改造一体化推进。落实网络安全工作责任制要求，完善智慧化改造网络安全管理制度规范。认真落实国家网络安全等级保护、网络安全审查、云计算采购服务、国家密码管理等有关规定，采购部署安全可靠的软硬件产品，具备与智慧化水平相匹配的体系化安全防护能力。

四、工作举措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各地要高度重视县城智慧化改造建设，省级发展改革部门要加强统筹协调，县级政府要因地制宜、统筹资源、落实推进，保障项目质量、建设实效，并注意防范地方政府债务风险。

（二）落实资金支持。各地要统筹用好财政资金与社会资本支持建设。一是加大财政资金向县城智慧化改造建设倾斜力度，利用地方政府财政资金、直达市县的新增财政赤字规模、抗疫特别国债等财政资金予以积极支持，重点支持公益性项目建设；二是拓展社会资金渠道，针对县城准公益性、经营性项目，积极探索利用开发性政策性商业性金融、专项企业债券等予以融资支持，规范有序推广PPP模式。

（三）强化示范引领。及时总结推广好经验、好做法、好模式，通过组织现场会、联合研究、专题展览、出版优秀案例集等多种方式，广泛宣传推广示范经验，形成以点带面的辐射带动效应。

（四）加强评价指导。国家发展改革委将依托国家新型智慧城市建设评价，将县城智慧化改造工作纳入评价，强化以评促建，开展对县域建设成效动态评估、案例展示、标杆示范，指导地方更好推进新型智慧城市建设，促进城镇化发展质量和水平全面提升。

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
2020年7月9日